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30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35 号鸿泉大厦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7,702,13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7,702,13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47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7.4700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2,435,817	99.8713	80,438	0.1287	0	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2,435,817	99.8713	80,438	0.1287	0	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2,435,817	99.8713	80,438	0.1287	0	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5,451,523	99.9497	10,500	0.0412	2,300	0.0091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7,689,336	99.9810	10,500	0.0155	2,300	0.003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17,054,348	99.5305	80,438	0.4695	0	0.0000
2	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17,054,348	99.5305	80,438	0.4695	0	0.0000

3	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17,054,348	99.5305	80,438	0.4695	0	0.0000
4	《关于审议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2,422,789	99.8970	10,500	0.0844	2,300	0.0186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2、3、5 需特别表决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3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2、3、4 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丹、应佳璐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 日